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2號

原告 古佩璇
被告 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過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，受僱於被告擔任執行人員，工作內容為辦活動，按件計酬，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若活動超過8小時則每小時另加1,000元，原告分別於110年4月24日、同月25日、5月2日、8月29日、9月5日、10月17日、同月31日、11月21日、同月28日出席共計9場活動，其中4月24日及9月5日各超時1小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74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×9+1,000×2=74,000），詎被告屢經催討仍不給付等情。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至第20頁、第32頁至第3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以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之工資及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7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